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上市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参股公司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德善”）经其他股东要求，同时为了合理的把控投资风险，结合自身业务调整需要，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直接持有马鞍山德善20%股权。

2、马鞍山德善为合肥德善控股子公司，合肥德善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3、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刘贵华先生、文琼尧女士、姚迪女士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方庆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根据《公

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法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148906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福来

注册资本：33,000 万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七楼

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除专项许可）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01.16	86,770.21
净资产	80,003.41	81,263.66
项 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22.39	2,202.43
净利润	6,287.93	1,260.25

关联关系：合肥德善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591430693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福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7 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青莲路 380、382 号

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财务咨询，对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

批发业、房地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95.46	17,771.82
净资产	17,088.65	17,370.40
项 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7.49	431.89
净利润	1,436.49	281.75

（二）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250	35.0%	3,500	35.0%
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0%	2,000	20.0%
3	马鞍山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	4.0%	400	4.0%
4	马鞍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00	4.0%	400	4.0%
5	马鞍山沃而德食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50	7.0%	700	7.0%
6	马鞍山市徽润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90	1.3%	130	1.3%
7	上海呈厚电子有限公司	600	4.0%	400	4.0%
8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0.0%	1,000	10.0%
9	安徽省当涂县供销商业总公司	300	2.0%	200	2.0%
10	当涂县宏宇金属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	200	2.0%
11	王亚林	500	3.3%	330	3.3%
12	奚桂意	400	2.7%	270	2.7%

13	黄刚	485	3.2%	320	3.2%
14	马羽佳	225	1.5%	150	1.5%
合计		15000	100%	10000	100%

马鞍山德善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最终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马鞍山德善与各方股东的减资金额将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同比做相应的调整处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马鞍山德善此次减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减资价格 1 元/股。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预计因直接持股收回现金 1,000 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马鞍山德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系马鞍山德善的其他股东要求，是马鞍山德善为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其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作出的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本次减资行为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马鞍山德善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辉隆股份与合肥德善发生关联租赁 26.9 万元。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 浩

王永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